

讷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渗滤液处理服务(二次)中标(成交)明细

黑龙江省博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讷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委托,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渗滤液处理服务(二次)(项目编号:[230281]BJGC[GK]20220001-1)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渗滤液处理服务)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讷河市汇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13,264,055.46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务	渗滤液处理服务	<p>1.1进水水质:以项目渗滤液实际进水水质为准,投标人须自行前往现场勘查进水水质及现场情况。1.2设计出水水质:渗滤液处理后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排放标准。1.3工艺要求: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实行)》(HJ564-2010)标准,本项目采用减量化+全量化技术处理渗滤液,减量化技术为渗滤液处理出水率达到50%以上,处理规模为600吨/天;全量化技术为渗滤液处理出水率达到85%以上,剩余15%固化填埋,处理规模为100吨/天,可满足项目连续自动运行的需要。1.4主要设备要求:①膜减量单元需采用抗污染宽流道的碟管式反渗透膜;②蒸发单元采用低温形式,系统设计蒸发温度不得高于70°C,运行压力低于32kPa,蒸发后的母液含盐量不少于40%;分离罐采用2507材质、循环泵及排料泵接触液部分采用2507材质,料液接触管道和阀门采用2507材质、冷凝水管道采用316L材质;蒸发设备采用撬装式,蒸发主体设备占地面积不大于40m²,集成度高、方便运输。蒸发设备土建只需要承重基础,动荷载不超过40t;为了防止结垢,使用强制循环和低温闪蒸工艺,不得使用降膜等其他换热界面发生相变的易结垢蒸发器;蒸发设备采用PLC智能控制,一键启停,操作维护简单;抗污堵,抗结垢能力强,蒸发系统CIP清洗,不允许机械清洗(或机械清洗耗时不得超过12h);设备运行无明显刺激性臭味(负压工况下运行,防止臭气溢出造成二次污染);核心蒸发主体安装调试周期不超过10天。③产水保障单元采用抗污染的抗污染宽流道的碟管式反渗透膜+离子交换系统。1.5投标人所选用碟管式反渗透膜设备其性能要求满足以下标准:①单支膜组件脱盐率≥98.5%,②反渗透膜组件测试通量≥35LHM。DTRO膜柱必须具备:①抗腐蚀性能按GB/T 10125-2012中性盐雾试验(NSS试验)要求,连续喷雾120h,测试后膜组件表面无白色生成物,表面未见基体金属腐蚀产物;②耐压性能满足膜组件经135bar水压试验持续30分钟不泄露;③流量性能满足在65bar(6.5MPa)水压下,DTRO膜组件性能测试持续进行30分钟,每个DTRO膜组件进水流量为800±50L/h,水温为25±1°C,NaCl溶液的电导率为48±1ms/cm。膜组件出水测试流量不低于250L/h;④密封性能满足在24bar(2.4Mpa)水压下,持续30分钟未发现有泄露现象;1.6产出物总体要求:(1)产水: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排放标准。。(2)臭气:本项目应设置臭气收集系统和臭气处理系统,确保无二次污染,需满足15米高空排放要求。1.7质量标准和其他要求:(1)质量标准要求:符合技术要求指标。(2)相关规范《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标准》(CJ/T3037-1995)注:上述规范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p>	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投入使用	13,264,055.46	1.00	项	13,264,055.46

黑龙江省博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08日